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原訴字第79號

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鄭金珠

指定辯護人 洪文佐律師

上列被告因偽造有價證券等案件，前經終結辯論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定於民國113年3月5日上午9時30分於刑事第五法庭續行審理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柏霖

法官 林育賢

法官 錢毓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書記官 郭淑芳